|  |  |  |
| --- | --- | --- |
| 健康状态陈述书（签证申请者确认书） | | |
| 本确认书是申请大韩民国非专门就业（E-9）、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资格的签证或签证发给认证书的外国人须对本人的健康及心理状态直接进行确认的核对清单。若所填内容不全或所填信息与事实不符，将导致签证申请被拒或入境后被取消滞留许可甚至被强制遣返等。基于上述原因，请准确填写。 | | |
| 1）姓 名 | | 2）出生日期 |
| 3）国 籍 | 4）性 别 | 5）护照号码 |
| 6）您是否感染了威胁公众保健的传染性疾病？  是 □（病名：梅毒，乙型肝炎，结核 ） 否 □ | | |
| 7）您最近5年内是否有过服用管控物质（毒品）的经历或酒精中毒史等？  是 □ (服用物质： ) 否 □ | | |
| 8）您是否曾因精神、情感或神经等方面的混乱接受过医生的治疗？  是 □（病名： ） 否 □ | | |
| 9）您是最近5年内是否有过重大疾病或伤害的经历？  是 □（病名及治疗经过： ） 否 □ | | |
| **<注意事项>**  若您希望在进入大韩民国国境后滞留超过90天以上，必须在入境后90天内进行外国人登录，**申请外国人登录证的时，务必提交由大韩民国政府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书**。此外，**办理外国人登录手续时，须接受完大韩民国政府规定的基础法律秩序教育后方能进行外国人登录**，请予以注意。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名或印章） | | |
| 大韩民国驻上海总领事 敬启 | | |